

## 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一、為落實執行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臺忠字第一一三一〇一三三九四號函原則同意修正之「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重要科學園區周圍消防廳舍新建、整建及增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執行項目及補助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機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

(二)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三)執行項目:

1. 異地新建消防廳舍:臺中市后里分隊、臺南市第四大隊、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新竹縣寶山分隊及苗栗縣銅鑼分隊。

2. 原地整建或增建消防廳舍:新竹市埔頂分隊及苗栗縣頭份分隊。

(四)補助經費額度:本計畫自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七年地方辦理消防廳舍整建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稱)十一億三千零九十五萬六千元,其中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九億四千一百六十一萬二千元,按當年度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補助,地方配合款一億八千九百三十四萬四千元,廳舍補助額度、各年度經費需求及各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調整分配如附表,地方配合款如編列不足,則不予補助。

## 附表

重建、新建及整建消防廳舍之細目經費分年需求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一百十三年		一百十四年		一百十五年		一百十六年		一百十七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臺中市后里分隊	198,000	138,600	59,400	-	-	3,675	1,575	63,175	27,075	58,100	24,900	13,650	5,850
臺南市第四大隊、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	484,260	411,621	72,639	-	-	10,517	1,856	139,200	24,565	198,092	34,957	63,812	11,261
新竹市埔頂分隊	48,696	41,391	7,305	-	-	-	-	2,025	358	11,312	1,996	28,054	4,951
新竹縣寶山分隊	200,000	170,000	30,000	2,409	425	1,841	325	58,905	10,395	106,845	18,855	-	-
苗栗縣頭份分隊	80,000	72,000	8,000	-	-	4,968	552	35,595	3,955	31,437	3,493	-	-
苗栗縣銅鑼分隊	120,000	108,000	12,000	-	-	15,286	1,698	41,580	4,620	51,134	5,682	-	-
合計	1,130,956	941,612	189,344	2,409	425	36,287	6,006	340,480	70,968	456,920	89,883	105,516	22,062